

2025 年合阳县农户科学储粮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合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5 年合阳县农户科学储粮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合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合阳县农户科学储粮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合阳县农户科学储粮项目；

2、项目编号：ZCZB-2025-0125

3、项目地点：合阳县指定地点；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日；

5、项目内容（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小型储粮仓 (农户科学储粮仓)	JSBZ-015-II	6000 套	489.00	2934000.00
合计	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2934000.00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2934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附详细清单, 包括成品规格 (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③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3、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数量与投标 (响应) 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安装调试、装卸、运输 (含保险费) 及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对运输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和



240109

构



310322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 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 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 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 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
- 2、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須按投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供应商須负责调查原因；若确属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应免费修复至符合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质保期间，每次出现问题，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若无法即时修复，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若维修时间超过 3 天，则须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产品。以上因产品质量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产生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待。

8、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九、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合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合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合阳县城西西街0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3-5522298

传真：

乙方名称：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彪角镇
卧龙村开发区（村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335479208

传真：0917-7627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县支行

帐号：61001627208052504672